

前 言

近年来，全球资本市场的扩展速度超过国际贸易和经济增长速度的趋势日益明显，成为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利用外资也是推动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与国际经济融合程度不断提高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在整个 80 年代，我国吸收的外资较多地投向制造业和旅游服务业等，金融业的开放属于试点性的。进入 90 年代以来，我国汇率体制有重大改革，外资流入量较多，国际收支持续顺差，外汇储备迅速增长，这些现象表明我国的经济已经同国际金融市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对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产生日益明显的影响。同时，我国金融市场更多地向外资开放，外国商业银行、证券机构和保险公司进入我国，对我国金融业的发展与改革产生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我国是一个正在进行体制转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现代化、市场化和国际化，都需要继续积极利用外资。积极、慎重地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是继续积极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重要战略举措。进入 90 年代以来，全球跨国投资的产业构成中，一半以上是包括金融业在内的服务业跨国投资，如果不重视金融业的对外开放，就意味着对这部分数额巨大而且增长迅速的跨国投资没有积极加以利用。此外，吸引金融业跨国公司前来我国投资，

能够推动我国金融业提高服务水平，明显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对其他行业的跨国公司产生更强的吸引力。

然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国际资本市场的资金除了满足正常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外，相当大的数量活跃在股票、债券、外汇和黄金市场上，追逐投机收益，使金融开放的风险加大。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也会对我国国内金融机构产生巨大压力。理论与国际实践都表明，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国际化和推动国内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也有可能影响其国内金融形势的稳定，甚至导致金融危机。

因此，研究利用外资与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关系，研究金融业开放、改革与发展的关系，研究如何在坚持开放的同时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实践向我国理论研究人员提出的重要课题。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组织了这项研究课题，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基金的资助。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数位学者和博士生共同研究的成果。课题组成员共同讨论确定了全书的结构、基本思路 and 主要观点，每位成员负责其中一部分内容的研究与写作，具体分工是：第一章，江小涓；第二章，王军；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潘未名；第六章，江小涓；第七章，潘未名。全书由王洛林和江小涓修改、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第一章 概论

利用外资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利用外资是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 20 年，外资对中国经济增长和体制转轨等各个方面都有显著影响。

利用外资也对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有重要影响，这种影响通过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直接产生，也通过其他行业利用外资间接产生。最近几年，我国货币政策的改革与完善、国内金融机构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都与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密切关系。

未来一二十年，中国仍将是一个高速增长的发展中国家，还要进一步推进体制转轨，经济的现代化、市场化和国际化，都需要继续积极利用外资。中国金融业深化改革和提高竞争力，也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金融业的改革与开放，本身就是扩大利用外资的重要途径，同时也能够为其他行业继续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渠道和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是改善中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况

从 1979 年到 1997 年，我国共实际利用外国资金 3483.48 亿美元，其中对外借款 1161.27 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 2201.41 亿美元，其他形式利用外资 120.8 亿美元，见表 1-1。随着利用外资数额的

增长，外资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明显上升，近几年已占 1/5 左右。1996 年和 1997 年，各种形式利用外资合计分别为 548.04 亿美元和 644.08 亿美元，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份额分别为 19.4% 和 21.1%。^①

表 1-1 1979~1997 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额单位：亿美元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外商其他投资
1979~1997	3483.48	1161.27	2201.41	120.80
1979~1982	124.57	106.90	11.66	6.01
1983	19.08	10.65	6.36	2.08
1984	27.05	12.86	12.58	1.61
1985	46.47	26.88	16.61	2.98
1986	72.58	50.14	18.74	3.70
1987	84.52	58.05	23.14	3.33
1988	102.26	64.87	31.94	5.45
1989	100.59	62.86	33.92	3.81
1990	102.89	65.34	34.87	2.68
1991	115.54	68.88	43.66	3.00
1992	192.02	79.11	110.07	2.84
1993	389.60	111.89	275.15	2.56
1994	432.13	92.67	337.67	1.79
1995	481.33	103.27	375.21	2.85
1996	548.04	126.69	417.26	4.09
1997	644.08	120.21	452.57	71.3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摘要》（1998 年）。

注：1997 年中国对外发行股票从对外借款项中剔除，列入外商其他投资项中。

我国利用外资有三种形式：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借款和其他形式利用外资。其中前两种形式是主要形式，占我国利用外资总额的 95% 以上。从利用外资形式上看，可以以 1992 年为界分为两

需要注意的是，这两个数据的口径不完全一致，外资并不是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还有一部分用作流动资金。据估计，在全部利用外资额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约占 70% 左右。

个阶段：1992 年以前，对外借款是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1992 年以后，外商直接投资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1979～1997 年合计，外商直接投资数额大于对外借款额。

一、外商直接投资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开始于 70 年代末期的经济特区，经过 80 年代的初步发展，“八五”期间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八五”期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达 3555 亿美元，为 1979 年到 1990 年 11 年累计数的 2.6 倍，为“七五”累计数的 14.4 倍；外商实际投入金额 1141.8 亿美元，为“七五”累计数的 8 倍。1996 年和 1997 年，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有所下降，分别为 732.1 亿美元和 510.03 亿美元；实际利用额分别为 417.26 亿美元和 452.57 亿美元，继续有所增加。中国已经连续 4 年成为跨国投资的第二东道国。外商直接投资不同时期的详细数据见表 1-1。

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可以分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股份制和中外合作开发 5 种方式，其中中外合资企业为主要方式。最近几年，外商独资企业投资额增长较快。表 1-2 是 1979～1997 年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累计构成。

表 1-2 1979～1997 年外商投资方式累计构成 单位：亿美元

外商投资方式	项目数（个）	合同外资金额	实际利用外资额
中外合资经营	183051	2381.68	1102.21
中外合作经营	44365	1222.26	469.64
外商独资	77279	1555.16	587.39
外商投资股份制	6	1.51	2.88
中外合作开发	156	43.31	56.37
合计	304857	5203.92	* 2218.49

资料来源：对外经贸部提供。

* 因统计口径不同，外经贸部提供的数据与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略有出入，请注意数据来源，下同。

外商投资企业已经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产生重要影响。据对外经贸部提供的数据,到 1997 年底,外商投资企业开业超过 14.5 万家,就业人数超过 1750 万人,外商实际投资额占当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4.97%。以乡及乡以上企业为统计口径,1997 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18.57%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中国有、集体成分的贡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 749 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 1827 亿美元的 41%;工业内销值为 4233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工业内销值的 9.56%;外商投资企业工业完成增加值 44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 增长幅度高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1%) 和集体企业 (11.7%);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的涉外税收同比增长 29.97 亿元人民币 (不包括关税和土地使用费),高出当年同期全国工商税收增幅约 13 个百分点。总之,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外商投资的行业分布以工业和房地产业为主,详见表 1-3。

表 1-3 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分布 单位:亿美元

行 业	项目数	所占比重 (%)	合同外资金额	所占比重 (%)
农、林、牧、渔业	7896	2.59	81.51	1.57
工业	223267	73.25	3045.56	58.52
建筑业	8261	2.71	160.14	3.08
交通、运输、邮电业	3242	1.06	115.54	2.22
商业、饮食服务业	15549	5.10	194.43	3.74
房地产公用服务业	29263	9.60	1330.86	25.57
卫生、体育、福利业	931	0.31	44.09	0.85
教育、文化、艺术业	1274	0.42	19.45	0.37
科研、技术服务业	2179	0.71	15.84	0.30
其他行业	12959	4.52	196.50	3.78
总计	304821	100.00	5203.92	100.00

资料来源:对外经贸部提供。

外商直接投资集中在沿海地区，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中国对外开放的区域有先有后，1980年首先在广东、福建两省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4 个经济特区，作为对外开放的试验区。1984 年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大连、秦皇岛、烟台等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在这些城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 年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厦、漳、泉三角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 年，增加海南经济特区，并将沿海经济开放区的范围扩大到辽东半岛、山东半岛和环渤海地区。1990 年，开放上海浦东新区。1992 年以来，开放区域开始向广大内陆地区推进。因此，很长时期以来，沿海地区的投资政策更优惠。第二，外商直接投资来源中，港、澳、台投资占将近 $2/3$ 的份额，由于地域、语言、血缘等方面原因，这部分投资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请见表 1-4。外商投资的区域分布见表 1-5。

表 1-4 1979~1997 年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别 / 地区结构

单位：亿美元

国别 / 地区	项目数	比重 (%)	合 同 外资额	比重 (%)	实 际 外资额	比重 (%)
香港特区	171117	56.14	2800.15	53.81	1199.26	54.06
日本	16404	5.38	297.94	5.73	185.12	8.34
台湾省	38074	12.48	374.18	7.19	183.50	8.27
美国	24436	8.02	401.10	7.71	175.34	7.90
新加坡	7431	2.44	280.89	5.40	87.73	3.95
韩国	9870	3.24	131.96	2.54	57.59	2.60
英国	2104	0.59	133.74	2.57	53.65	2.42
澳门	5900	1.94	85.76	1.65	29.06	1.31
维尔京群岛	914	0.30	107.81	2.07	27.05	1.22
德国	1724	0.57	60.22	1.16	27.01	1.22
其他	16874	8.82	530.19	10.19	193.22	8.71
总计	304821	100.00	5203.94	100.00	2218.53	100.00

资料来源：对外经贸部提供。

表 1-5 1979~1997 年外商投资的区域分布 单位：亿美元

地 区	项目数	比重 (%)	合 同 外资额	比重 (%)	实 际 外资额	比重 (%)
沿海地区	250218	81.33	4605.02	87.04	1951.24	85.99
中西部地区	54603	18.67	598.90	12.96	267.26	14.01
全国总计	304821	100.00	5203.92	100.00	2218.50	100.00

资料来源：对外经贸部提供。

利用外资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还表现在促进体制转换、培养人才和观念更新等方面。许多国有企业通过与外商合资，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为了吸引外商投资而在改善投资“软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也是从计划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重要内容。通过合资，培养了一批掌握大型跨国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的人才。从长期发展看，外商直接投资在这些方面的积极作用甚至更强于对当前经济增长、就业和出口等的促进作用。跨国投资之所以被称为“一揽子创造性投资”，就是因为随着资金的转移，观念、技术、管理、营销、市场网络等都会随之移向受资方。总之，如果没有大量的外商直接投资，我国经济的市场化、国际化进程不会推进得如此迅速。

1997 年，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在开放领域和引资方式上都有新进展，开放了一些新的投资领域和经营领域。1997 年 7 月，由中、日、美三方合资组建的东菱贸易有限公司和由中、韩双方合资组建的上海兰生大宇有限公司，正式获中国对外经贸部批准设立，这是建国以来中国政府批准设立的首批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1997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外合资连锁商业企业——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成立，这是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连锁零售企业。1997 年 9 月，法国电力公司和通用电气阿尔斯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北京举行了来宾电厂 B 厂特许权协议最终合

同签字仪式，这是中国能源领域首例全部外资的 BOT 项目。1997 年，有 9 家外商投资企业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其中 8 家 1998 年初又获准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回购业务，这是深化金融开放的重要举措。可以说，除少数涉及国家安全、新闻媒介等国际社会认可的不开放领域外，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已基本上“无禁区”。

二、对外借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借款的增长相对比较平稳。“六五”期间平均每年借款约十几亿美元，“七五”期间平均每年借款约 60 多亿美元，“八五”期间平均每年借款约 80 多亿美元。“八五”总计比“七五”增长 40%，分阶段借用外资额可见前面表 1-1。

近 20 年来，中国对外借款的渠道不断拓展，筹资方式趋于多样化。

改革开放初期，政府部门和中国银行是对外筹款的主渠道，借款类型主要是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政府补贴性的商业贷款，这类筹款占当时筹款总额的 90% 以上，以后所占比重明显下降。80 年代初期以后，中国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多样化。除政府部门和中国银行外，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也开始在国际市场上筹资。1982 年，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 100 亿日元武士债券为标志，我国开始向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成为重要的筹资方式之一。此外，占比重较大的筹资方式还有：外国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向国外企业和私人借款、利用出口国买方信贷、在华外资银行发放贷款、国际金融租赁等。详见表 1-6。

在开放初期以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为主时，国内主要债务人是国务院有关部委。随着筹款渠道和方式的增加，债务人构成也发生明显变化，1997 年国内金融机构债务和外商投资

企业外债余额已位居前两位，详见表 1-7。

表 1-6 1996 年外债余额的类型及构成 单位：亿美元

债 务 类 别	余 额	所 占 比 重 (%)
外国政府贷款	221.64	19.06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167.39	14.40
外国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54.39	21.88
买方信贷	119.94	10.32
国外出口商、企业、私人贷款	93.83	8.07
在华外资银行贷款	83.32	7.17
发行债券	111.79	9.61
延期付款	11.92	1.03
海外私人存款	0.17	0.0
国际金融租赁	95.64	8.23
补偿贸易中需要现汇偿还的债务	2.72	0.20
总计	1162.7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1997 年中国经济年鉴》第 815 表中的数据计算。

表 1-7 1997 年外债余额的债务人构成 单位：亿美元

债 务 人	外 债 余 额	所 占 比 重 (%)
国务院有关部委	359.8	27.47
国内金融机构债务	425.3	32.48
外商投资企业外债余额	373.6	28.54
国内企业债务	132.9	10.15
租赁公司债务	18.0	1.37
总计	1309.6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

“八五”以来，中国向国外投资者开放国内股票市场和国内企业到海外上市有长足发展。1991 年，以上海电真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为标志，中国企业开始在境内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

票筹资。1993 年中国首批 9 家大型国有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到 1996 年末，共有 86 家企业发行和上市了 B 股，筹集资金约 30 亿美元，26 家企业发行和上市了 H 股，筹集资金约 49 亿美元，两者共筹集资金约 80 亿美元。

对外借款主要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点是基础设施、基础工业、支柱产业和出口创汇产业。改革开放以来累计计算，对外借款中投资于能源项目的占全部项目的 29%，用于交通通讯项目的占 17%，重要原材料项目占 20%，机电轻纺项目占 14%，农林水利项目占 8%。“八五”时期，利用国外借款建设了 2000 多个项目，其中已建成的近 200 个项目中，有重要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火力发电厂、水电站、核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有煤炭基地、油气田、石化、钢铁等一批重大基础产业项目。与国内同期人民币贷款和外商直接投资相比，国外借款向基础产业、瓶颈产业的倾斜十分明显，对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通过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是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中国还培养了一批具有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人才。

借用外债也是调节国际收支的重要手段。买方信贷的使用，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进口，都增加了国内市场的外汇供给，调节了贸易项目收支平衡。从 1985 年到 1989 年，资本项目基本上处于净流入状况，流入量也逐渐增加，长期资本净流入增加较多，有 4 年超过 100 亿美元，而且以对外借款为主。这个时期资本项目状况对我国国际收支状况的影响显著增强，在经常项目出现逆差的 4 个年份中（1985、1986、1988、1989），资本项目都是顺差，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经常项目逆差，改善了国际收支状况。1992 年以后，资本流入急剧增加，资本项目保持巨额净流入，不过，由于经常项目也一直保持顺差，因此，资本项目顺差的作用并不是主要表现在平衡国际收支方面，而是表现为外汇储备的较快增长，

详见表 1-8。

表 1-8 我国国际收支概况 单位：亿美元

	1985	1988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经常项目差额	-114.17	-38.02	119.97	132.72	64.02	-119.02	76.57	16.18	72.43
二、资本项目差额	77.87	71.32	32.56	80.32	-2.50	234.72	326.44	386.74	399.67
1. 长期资本往来差额	44.16	70.56	64.54	76.70	6.56	274.11	357.56	382.49	415.54
2. 短期资本往来差额	33.71	0.76	-31.98	3.62	-9.06	-39.39	-31.12	4.25	-15.87
三、误差与遗漏	1.21	-10.94	-31.31	-67.92	-82.74	-98.04	-97.74	-178.10	-155.59
四、储备资金增减额	46.09	-22.36	-121.22	-145.12	21.22	-17.67	-305.27	-24.81	-316.51
其中外汇储备	47.63	-23.12	-115.72	-140.71	22.69	-17.56	-304.21	-219.77	-314.31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1~1997 年各版。

注：储备资金、外汇储备增加为“—”。

随着对外借款持续增长，我国的外债规模随之不断扩大，对外还本付息额也在逐年增加。1995 年，中国外债余额超过 1000 亿美元，1996 年达 1162 亿美元，1997 年达 1310 亿美元，成为发展中国家中仅次于墨西哥和巴西的第三大债务国，债务风险管理已经成为国内国际普遍关心的问题。

中国政府一直坚持对外债增加和外债结构进行严格控制。改革开放以来，主要外债监控指标始终低于国际公认警戒线。进入 90 年代以来，虽然每年借用外资额增加，还本付息开始进入高峰期，但负债率平均低于 18%，债务率平均低于 80%，偿债率平均低于 10%。1997 年，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我国外债的偿债率为 7.3%，债务率为 63.2%，均低于一般国际标准，表示偿债能力良好。

中国对外债的管理随着外债的增长日趋成熟。在 80 年代初期，中国借用外债中短期债务所占比例较高，到 1985 年，短期外债比例曾高达 41%。此后政府采取措施控制短期债务的增长，1988 年以来对短期外债实行余额管理，使债务期限结构趋于合理。1997 年末外债余额中，中长期外债余额为 1128.2 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 86.15%，短期外债余额为 181.4 亿美元，占外债余额的 13.85%，短期外债余额大大低于 25% 这个国际通用的警戒线水平。此外，在债务全口径监管、外债币种结构等方面，管理都在不断改进。

第二节

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

从世界多数国家吸引外资的经验看，金融业开放的时间和进度都明显落后于制造业。我国金融业的开放也符合这个顺序。不过，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开始，仅仅 10 多年的时间，我国金融业的开放已达到一定水平，与二战以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开放速度相对较快。特别是最近几年，我国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对外开放速度加快，已经取得明显进展。

一、对外资银行的开放

在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中，外资银行的进入起步最早、规模最大。我国对外资银行的开放始于 70 年代末期，以日本输出入银行 1979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为标志。到 1982 年以前，共有 30 多家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了代表处。1982 年，我国开始了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的开放，香港南洋商业银行作为试点，被允许在深圳开设分行，成为首家在我国大陆开业

的港资银行。1985年在厦门成立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正式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设立营业性机构。此后，我国陆续批准多家国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到80年代末期，全国共有外资银行31家，中外合资银行1家，外资银行初具规模。

90年代以后，我国对外资银行的开放进入新阶段。1992年，允许上海、大连、天津、青岛、南京、宁波、福州、广州等8个沿海城市设立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1992年4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正式开放。1994年，北京、沈阳、石家庄等11个中心城市获准可以设立外国银行的营业性分支机构，至此，我国共有23个城市和海南省允许设立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对外资银行的开放从试点转向广泛推开。可以看出，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地域分布轨迹基本上是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地区、再到省会城市以及经济中心城市，这与我国对外开放的整体区域分布轨迹是一致的。

在引进外资银行的同时，我国还开始就开放国内资本市场进行探索。1995年颁布了《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同年8月批准中国建设银行与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等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其业务范围涉及人民币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承销、代理以及自营买卖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等领域。

目前，在华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有两大类，即代表机构和营业机构。代表机构是只允许从事调研、咨询和联络等非营利性活动的代表处；营业性机构则可经营金融业务。到1997年底，在华外资银行代表处达277家，外资银行分行142家，本地注册银行12

家，其中外国独资银行 5 家，中外合资银行 7 家。到 1996 年底，131 家外资银行分行分别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3 家银行，其中日本最多，为 29 家，其次是香港，25 家，第三位是法国，15 家。外资银行在国内城市的分布以上海最多，达 37 家，其次是深圳，24 家，第三是广州，13 家。

到 1997 年底，外资银行的总资产为 379.9 亿美元，贷款余额为 275 亿美元，存款余额为 44.8 亿美元，比 1996 年底分别增长了 27%、42% 和 15%。外资银行在中国内地资产额占中国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为 2.7%，占全国金融机构外汇总资产的比重为 16.2%。1997 年底外资银行 275 亿美元贷款余额中，有 88.2% 发放在境内，而在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余额只有 36.8 亿美元，表明外资银行是资金的净输入者。

外资银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外国人、三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外汇贷款，业务范围从严格限制于外汇业务逐渐向人民币业务扩展。目前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和贷款、票据贴现、汇款、担保、进出口结算、外汇投资业务、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资信调查和咨询等等。1997 年 4 月，在上海浦东进行的首批 9 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试点进展顺利，截至 1998 年 3 月底，这 9 家外资银行的人民币资产为 9.16 亿元，贷款余额为 5.91 亿元，存款余额为 5.66 亿元。199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浦东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日本兴业银行、第一劝业银行等 8 家外资银行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人民币的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这 8 家外资银行入市后，可以利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提供的计算机联网系统与其他交易成员进行交易，还可通过网络获取全国货币市场的统计数据、各交易成员的背景资料和信誉状况等。批准外资银行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被认为是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重要新

举措，有利于外资银行合理摆布头寸，进行流动性管理。

二、证券市场利用外资

证券市场利用外资有两种主要形式，一是国内证券市场对外资开放，二是在境外发行股票或债券，这两种利用外资的方式在我国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1. 国内证券市场对外资的开放。

证券市场利用外资是近些年国际上发展较快的一种利用外资形式，但是，由于这种利用外资的形式有可能导致短期投机资金的大量进出，影响国内金融形势的稳定，我国对开放国内证券市场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到目前为止，股票市场只是很有限地开放，债券市场向境内外资银行开放的试点工作刚开始。

我国股票市场对外资的开放采用的是发行 B 股这种有限制的开放形式，将对外资开放的股票市场与国内股票市场的主体部分即 A 股市场相隔离。B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但必须用外币购买、转让、清算和交割，股息、红利也以外币支付。1991 年，上海真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国第一支 B 股，是中国对外开放证券市场的标志。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B 股有 50 只，以美元为单位进行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 B 股有 51 只，以港元为单位进行交易。到 1996 年底，我国共发行 B 股 69.89 亿股，利用外资 28.46 亿美元。我国债券市场对外资的开放刚刚开始试点，199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8 家外资银行进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人民币的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业务。

2. 利用海外证券市场。

我国利用海外债券市场的起步较早。1982 年，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 100 亿日元武士债券为标志，我国开始向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成为重要的利用外资方式之一。此后我

国有多家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到 1996 年底，我国海外市场债券余额达 111.79 亿美元，占当年对外借款余额的 10.30%，在我国对外借款各种方式中位居第四。在数额增加的同时，海外债券的计价货币和发行市场不断增加，目前的发行市场有日本、欧洲、美国、香港等，计价货币相应为日元、美元、德国马克和港币等。借款期限也逐渐延长，1996 年底，美元债券的期限平均为 13.1 年，日元债券的期限平均为 7.4 年。

我国利用海外股票市场可以分为间接上市和直接上市两种方式。间接上市指国内企业通过收购海外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控制上市公司，然后注入国内资产或业务，达到在海外上市的目的，又称“买壳上市”。直接上市是指在海外证券交易所直接挂牌。早在 1984 年，国内就有企业采用间接上市的办法在香港证券市场筹集资金，在 90 年代初期，在香港上市的主要方式是间接上市，1991~1993 年，共注入了 210 亿港元的资金买壳上市，先后发行了 29 次股票。

我国企业在海外股票市场直接上市主要在香港和纽约两地。自 1993 年首批 9 家公司在香港挂牌上市后，共有 26 家企业发行和上市了 H 股，筹集资金约 49 亿美元，其中 23 家在香港上市。此外，我国还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到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称为第二上市。1995 年 7 月，深招港 B 股率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第二上市，目前已有多家公司在新加坡、香港和伦敦等地的证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三、保险业的对外开放

与银行业和证券业相比，我国保险业的对外开放相对较晚。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以上海为试点城市，允许外资营业性保险机构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基础上，经审批进入国内市场。1992 年 9 月，美国友邦保险